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5 月 25 日(四)中午 12：1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允瓊教務長

紀錄：陳淑娟

出席：陳威戎委員(鄔家琪主任代)、林進榮委員、林大森委員、王修璇委員、張介仁委員(鄭麗寬組長代)、劉淑如委員、林豐政委員(賴軍維主任代)、李欣運委員(張世航主任代)、吳德豐委員、蕭瑞民委員、賴軍維委員、裘家寧委員、謝哲隆委員、陳正虎委員、林威廷委員、吳宏達委員(詹炳進先生代)、須文宏委員、花國鋒委員、高建元委員(劉安礎小姐代)、錢膺仁委員、吳錫聰委員、夏至賢委員(林斯寅主任代)、鄔家琪委員、鄭辰旋委員、林斯寅委員、陳怡伶委員、陳志鈞委員、張世航委員、吳汶涓委員、游依琳委員、鄧正忠委員(王皇凱先生代)、余思賢委員、賴裕順委員、李棟村委員、謝鈞喬委員、吳俊佑委員

請假：薛方杰委員、林連雄委員、羅盛峰委員、彭世興委員、王俊如委員、楊淳皓委員、鄭安委員、劉怡伶委員、李胥安委員

列席：許惠貞主任、楊秋萍組長、游佳靜代理組長、官淑蕙組長、楊淑婷組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遠距課程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04.14 人文及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112.04.17 生物資源學院 111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112.04.19 電機資訊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12.04.13 博雅學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12.5.4.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課程續開 13 門，新開 3 門，遠距課程教學計畫大綱(略)。

序號	中文課名	開課系所	選別	學分數	遠距課程	備註
1	綠色農業旅遊一	經管系	專選	1	非同步	
2	綠色農業旅遊二	經管系	專選	1	非同步	
3	食品奈米科技導論	食品系	專選	2	同步	
4	GC 王陽明帶你打土匪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多元 選修	2	非同步	
5	GD 綠色能源與綠色材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多元	2	非同步	

	料		選修			
6	計算機圖學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7	機器學習與深度學習應用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8	人工智慧搜尋法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9	互動式系統設計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10	專題研究 三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專班	專必	0	非同步	
11	數位科技在多元健康的 管理與應用	生動系動物科學碩士班	專選	2	收播	
12	精準農業及生技產業創 業理論與應用	森資系	專選	2	收播	
13	GE 科技與藝術的相遇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多元 選修	2	非同步	新開
14	多元健康與營養	生動系動物科學碩士班	專選	2	收播	新開
15	農產品國際行銷管理	園藝系碩士班	專選	2	收播	新開
16	食品安全	食品系	一般選修	1	非同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校「學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修訂「雙聯學制」相關條文，刪除報部備查等文字。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三、資訊工程學系及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專班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研究生案，提請追認。(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3.8 資訊工程學系第 9 次系務會議、112.5.8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第 4 次班務會議及 112.5.9 電資學院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資訊工程學系及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專班楊珮華等五位研究生之原指導教授吳信德老師於 111 年 1 月 31 日離職至國立台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任職，請准予於 111 學年度起異動五位研究生指導教授為(校內)夏至賢老師與(校外)吳信德老師共同指導。

系所	研究生姓名	主指導教授姓名	擬聘校外共同指導教授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資工系	楊珮華	夏至賢	吳信德	國立台東大學資工系/副教授
多媒體網路 通訊數位學 習碩專班	張成中	夏至賢	吳信德	國立台東大學資工系/副教授
	柳心恬			
	謝仲凱			
	黃教欽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聘任。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訂定本校「跨文化溝通微學分學程修習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

說明：

- 一、外國語文學系為培養學生跨文化溝通知能和能力，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開設「國立宜蘭大學跨文化溝通微學分學程」，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跨文化溝通微學分學程修習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12.2.22 外國語文學系 111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會議通過，復經 112.4.14 人文及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跨文化溝通微學分學程修習要點」草案(條文說明、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五、修訂本校「英文與企業經營學分學程修習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

說明：

- 一、依體例修正並酌修文字敘述。
- 二、本案業經 112.3.21 外國語文學系 111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會議通過，復經 112.4.14 人文及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企業經營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六、訂定本校「運動與健康科學學分學程修習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

說明：

- 一、為培養運動與健康科學兼具之理論與實務人才，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運動與健康科學學分學程修習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12.3.29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復經 112.4.14 人文及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運動與健康科學學分學程修習要點」草案(條文說明、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提案七、修訂本校「國際觀光旅遊學分學程修習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

說明：

- 一、文字酌修並依體例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12.3.29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復經 112.4.14 人文及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國際觀光旅遊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

提案八、修訂本校「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明：

- 一、文字酌修並依體例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12.1.4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12.4.17 工學院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提案九、修訂本校「智慧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修習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明：

一、數字用語依體例修正。

二、本案業經 111.12.15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1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暨第 3 次課程會會議及 112.4.17 工學院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智慧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八。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52。

國立宜蘭大學111學年度2學期 教師實施課程預警情形一覽表

112.05.01.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製

學系	必修課程開課數	必修課程執行預警課程數	必修課程預警執行率	選修課程開課數	選修課程執行預警課程數	選修課程預警執行率	開課之專任教師人數	執行預警專任教師人數	專任教師執行率	開課之兼任教師人數	執行預警兼任教師人數	兼任教師執行率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0	0	-	3	3	100%	3	3	100%	0	0	-
運動教育中心	55	55	100%	3	3	100%	8	8	100%	4	4	100%
外國語文學系	16	16	100%	14	14	100%	12	12	100%	2	2	100%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9	9	100%	24	24	100%	16	16	100%	8	8	100%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18	18	100%	30	27	90%	11	11	100%	13	13	100%
土木工程學系	30	27	90%	9	9	100%	13	12	92.31%	6	6	10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5	25	100%	9	9	100%	13	13	100%	4	4	100%
環境工程學系	23	23	100%	14	14	100%	11	11	100%	3	3	10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33	33	100%	11	11	100%	16	16	100%	1	1	100%
食品科學系	28	28	100%	19	19	100%	15	15	100%	3	3	100%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32	31	96.88%	17	13	76.47%	16	15	93.75%	2	1	50%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0	10	100%	9	9	100%	9	9	100%	3	3	100%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7	7	100%	14	10	71.43%	10	8	80%	2	2	100%
園藝學系	18	18	100%	4	4	100%	10	10	100%	2	2	100%
電機工程學系	29	29	100%	24	24	100%	19	19	100%	2	2	100%
電子工程學系	22	22	100%	16	16	100%	17	17	100%	1	1	100%
資訊工程學系	10	10	100%	5	5	100%	11	11	100%	0	0	-
通識教育中心	99	95	95.96%	56	53	94.64%	34	32	94.12%	35	34	97.14%
語言教育中心	51	51	100%	33	33	100%	9	9	100%	18	18	100%
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15	15	100%	0	0	-	8	8	100%	4	4	100%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7	5	71.43%	2	1	50%	3	3	100%	4	1	25%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8	8	100%	3	3	100%	7	7	100%	0	0	-
大數據管理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0	0	-	5	5	100%	3	3	100%	1	1	100%
合計	545	535	98.17%	324	309	95.37%	274	268	97.81%	118	113	95.76%

國立宜蘭大學111學年度2學期 大學部學生預警情形一覽表

112.05.01.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製

學系	年級	學生人數	被預警人數	被預警達1/2 學生數	被預警率
外國語文學系	一	42	15	1	35.71%
外國語文學系	二	46	23	5	50%
外國語文學系	三	44	12	1	27.27%
外國語文學系	四	50	12	3	24%
外國語文學系	延修生	7	3	3	42.86%
小計		189	65	13	34.39%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一	92	69	15	75%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二	98	58	7	59.18%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三	81	31	4	38.27%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四	88	29	4	32.95%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延修生	3	2	2	66.67%
小計		362	189	32	52.21%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一	46	26	1	56.52%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二	47	19	1	40.43%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三	42	13	1	30.95%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四	43	15	4	34.88%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延修生	3	1	1	33.33%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一(進修學制)	23	18	1	78.26%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二(進修學制)	21	12	2	57.14%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三(進修學制)	24	8	0	33.33%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四(進修學制)	34	21	8	61.76%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延修生(進修學制)	5	2	0	40%
小計		288	135	19	46.88%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一	25	16	0	64%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二	24	21	0	87.5%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三	21	9	3	42.86%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四	24	2	2	8.33%
小計		94	48	5	51.06%
人文及管理學院總計		933	437	69	46.84%
土木工程學系	一	88	53	8	60.23%
土木工程學系	二	95	52	1	54.74%
土木工程學系	三	70	34	3	48.57%
土木工程學系	四	81	34	10	41.98%
土木工程學系	延修生	8	5	1	62.5%
小計		342	178	23	52.05%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一	94	74	4	78.7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二	95	56	0	58.95%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三	88	35	1	39.77%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四	73	38	8	52.05%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延修生	10	5	1	50%
小計		360	208	14	57.78%
環境工程學系	一	42	25	0	59.52%
環境工程學系	二	52	36	2	69.23%
環境工程學系	三	46	20	3	43.48%
環境工程學系	四	42	23	6	54.76%
環境工程學系	延修生	3	2	2	66.67%

學系	年級	學生人數	被預警人數	被預警達1/2 學生數	被預警率
環境工程學系	一(進修學制)	19	6	0	31.58%
環境工程學系	二(進修學制)	24	15	3	62.5%
環境工程學系	三(進修學制)	19	15	4	78.95%
環境工程學系	四(進修學制)	22	11	4	50%
環境工程學系	延修生(進修學制)	9	3	4	33.33%
小計		278	156	28	56.1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一	90	67	4	74.44%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二	102	89	8	87.2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三	83	67	4	80.7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四	82	39	15	47.56%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延修生	7	3	6	42.86%
小計		364	265	37	72.8%
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一	17	16	6	94.12%
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二	15	13	6	86.67%
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三	10	10	2	100%
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四	5	5	1	100%
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延修生	1	1	0	100%
小計		48	45	15	93.75%
工學院總計		1,392	852	117	61.21%
食品科學系	一	89	74	9	83.15%
食品科學系	二	94	63	3	67.02%
食品科學系	三	80	40	2	50%
食品科學系	四	78	24	7	30.77%
食品科學系	延修生	4	1	1	25%
小計		345	202	22	58.55%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一	100	67	1	67%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二	96	64	4	66.67%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三	88	36	1	40.91%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四	86	32	3	37.21%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延修生	5	3	2	60%
小計		375	202	11	53.87%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一	56	46	16	82.14%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二	58	43	10	74.14%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三	39	21	0	53.85%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四	38	17	3	44.74%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延修生	6	4	4	66.67%
小計		197	131	33	66.5%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一	45	34	1	75.56%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二	52	34	0	65.38%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三	46	12	0	26.09%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四	43	15	5	34.88%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延修生	1	0	0	0%
小計		187	95	6	50.8%
園藝學系	一	39	16	0	41.03%
園藝學系	二	56	38	1	67.86%
園藝學系	三	59	38	0	64.41%
園藝學系	四	47	6	1	12.77%
園藝學系	延修生	2	1	1	50%

學系	年級	學生人數	被預警人數	被預警達1/2 學生數	被預警率
小計		203	99	3	48.77%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一	19	12	1	63.16%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二	16	13	0	81.25%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三	16	9	0	56.25%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四	12	7	2	58.33%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延修生	1	0	0	0%
小計		64	41	3	64.06%
生物資源學院總計		1,371	770	78	56.16%
電機工程學系	一	98	92	6	93.88%
電機工程學系	二	97	84	10	86.6%
電機工程學系	三	78	76	6	97.44%
電機工程學系	四	77	40	14	51.95%
電機工程學系	延修生	7	4	1	57.14%
電機工程學系	一(進修學制)	19	15	4	78.95%
電機工程學系	二(進修學制)	22	17	7	77.27%
電機工程學系	三(進修學制)	23	8	3	34.78%
電機工程學系	四(進修學制)	14	3	0	21.43%
電機工程學系	延修生(進修學制)	4	2	1	50%
小計		439	341	52	77.68%
電子工程學系	一	98	82	13	83.67%
電子工程學系	二	95	81	10	85.26%
電子工程學系	三	83	51	4	61.45%
電子工程學系	四	74	40	14	54.05%
電子工程學系	延修生	5	4	5	80%
小計		355	258	46	72.68%
資訊工程學系	一	47	26	4	55.32%
資訊工程學系	二	55	27	3	49.09%
資訊工程學系	三	47	10	0	21.28%
資訊工程學系	四	45	15	4	33.33%
資訊工程學系	延修生	2	1	1	50%
小計		196	79	12	40.31%
電機資訊學院總計		990	678	110	68.48%
全校合計		4,686	2,737	374	58.41%

國立宜蘭大學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p>	<p>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一經教務會議審議並報部備查。</p>	<p>刪除報部備查等文字。</p>

國立宜蘭大學學則

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62407 號函備查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一條之一 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第二篇 學士班學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設大學、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等三種，其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一、大學：招收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入學第一學年編級為一年級。

二、四技：招收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入學第一學年編級為一年級。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悉依教育部規定及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三條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含)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第四條 本校入學考試及轉學考試，須訂定公開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招生簡章另定之。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定之，經國際事務會議審議後並報部核定。

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五、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並持有證明者。
-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視需要延長)，惟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長保留期限：

- 一、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需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者，得視需要延長一年。
- 二、保留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辦理入學。

第七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第八條 新生或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並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年月、休學、復學、通信地址等資料。

第九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九條之一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學士班新生及轉學新生不得申請雙重學籍。

本校學生申請具雙重學籍，應填寫申請書，經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雙重學籍學生於他校所修習之各科目學分與成績不得計入本校成績與畢業學分。若有學位論文者，兩校之論文應有所不同。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第十條之一 經本校核准出境之學生(含延畢生)，於出境交換期間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如於其合作協議(合作備忘錄)中，已訂定須在對方學校繳交學雜費者，可免繳本校學雜費。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者，除已先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繳費、註冊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原則。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學生選課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十四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當學期無法繼續修習部份課程，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之規定，申請停修一門科目。

第十五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第十六條 凡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學分數相同之科目者，其後修名稱、學分數相同之科目，應予註銷。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彈性之修業規劃，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於學期中或暑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修業年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

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其修業年限得比日間部相同系組增加一年。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證明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大學學士班者，應於註冊入學後補修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訂定之。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各學系、輔系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如修讀雙主修者，至多得再延長一學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四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四學年。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國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而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和操行兩種，並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給學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平時考查、期中考試和期末考試。

第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填入成績登錄表，於本校行事曆所定之送交成績截止日前繳交成績，並永久保存。

學生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完畢十日起，上網查詢各科學期成績，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課務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註冊課務組更改成績。

第二十六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不可抗拒事故，未能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經辦妥請假手續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兩週內辦理。若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系主任、院長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舞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不含暑修學分及成績。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 四 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向教務處請考試假。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未經准假而未到課者為曠課。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請假（公假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產假除外）或曠課致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

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曠缺課、操行成績設有預警制度，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輔系、雙主修、轉系

第三十三條 各系學生自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依本校「學生選修輔系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其他學系為輔系，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各系學生自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學生轉系前應慎重評估，需先行瞭解擬轉入學系之課程與性向，並請系主任予以輔導。各系學生符合轉系審查標準者，得於教務處公布時間內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提出申請，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校為培養專業人才，引導學生系統化學習特定領域或跨系所之課程，各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學分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至遲得於期末考試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後，向註冊課務組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原因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再予延長一學年。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並向註冊課務組申請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一、一學期中請假達三分之一者（公假或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產假除外）。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休學期滿，應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

第三十八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經核准後，應入原肄業系

(組)相銜接之年級或學期肄業。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後，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肄業。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第四十條 在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之課業重修、補修及復學生學籍等問題，得依「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重修、補修、休學、復學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內者不在此限。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滿應修學分或未符合畢業條件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前項第三款所定連續兩學期，除在學期間外，休學前後兩學期不算連續。

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

第四十三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而退學者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四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訴，在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經校內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前項之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其辦法另定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且通過「外語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應予畢業，依有關規定審核後，授予學士學

位。

前項「外語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以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為實施對象，其辦法另定之。

-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
 -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各學期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另需通過「外語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
-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就讀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而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 三 篇 碩、博士班學生

第 一 章 入 學

- 第四十八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 第四十八條之一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 二 章 選 課

- 第四十九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核定之。

- 第五十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

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學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院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第 三 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 第五十一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在此範圍內各系所得依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限。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五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

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論文學分數另計；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核計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之條件、程序及辦理方式，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四、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九、所著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四章 轉系（所）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因特殊情形，經轉出轉入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始得轉系所。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系所自訂之畢業條件。

二、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或繳交論文之學期末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他

第六十一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刪除)

第六十二條 (刪除)

第五篇 附則

第六十三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有關係所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完整修訂歷程】

92年4月25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2年7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20107785號函部份條文備查
92年9月2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10月3日台高(二)字第0920145993號函部份條文備查
92年10月17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11月7日台高(二)字第0920162563號函備查
93年4月16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2日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3年7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30095074號函備查
95年6月1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3日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50134875號函備查
96年6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9日第1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8月8日台高(二)字第0960112583號函備查
96年11月1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22日第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12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60190792號函備查
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0日第1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7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70144392號函備查
97年11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4月0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1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6日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7月28日台高(二)字第0980127530號函備查
98年10月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24日第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7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90120839號函備查
99年10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0日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12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90219698號函備查
100年5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5日第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7月18日台高(二)字第1000122535號函備查
101年5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3日第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7月9日台高(二)字第1010120367號函備查
102年12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8日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1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00743號函備查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0日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12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87538號函備查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7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91087號函備查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9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12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179477號函備查

106年6月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4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2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7年1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82912號函備查
108年3月1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3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2日第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6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83266號函備查
108年11月1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5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1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01497號函備查
109年4月7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7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7月17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96531號函備查
109年10月13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6日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0年1月8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87240號函備查
110年3月23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8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0年5月13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62407號函備查
111年12月20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8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國立宜蘭大學跨文化溝通微學分學程修習辦法」總說明

為培養學生跨文化溝通知能和能力，由外國語文學系規劃專業課程，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開設「國立宜蘭大學跨文化溝通微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跨文化溝通微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內容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說明本學程主辦單位。（第二條）
- 三、說明本學程修讀對象。（第三條）
- 四、說明修習本學程應修最低學分數。（第四條）
- 五、說明本學程審查權責。（第五條）
- 六、說明申請學程證明書流程。（第六條）
- 七、未盡事宜處理方式。（第七條）
- 八、本要點修訂程序。（第八條）

「國立宜蘭大學跨文化溝通微學分學程修習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跨文化溝通知能和能力，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開設「國立宜蘭大學跨文化溝通微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跨文化溝通微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系為學程課程之規劃和管理單位。</p>	<p>說明本學程主辦單位。</p>
<p>第三條 本校學生均可修讀，外校學生之修讀另依本校跨校選課辦法辦理。</p>	<p>說明本學程修讀對象。</p>
<p>第四條 學生需至少修畢九學分，其中基礎課程至少應選修三學分，進階課程應至少選修六學分。</p>	<p>說明修習本學程應修最低學分數。</p>
<p>第五條 各系、所、中心之課程欲加入本學程者，須提請本系課程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可納入本學程。</p>	<p>說明本學程審查權責。</p>
<p>第六條 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核發微學分學程證明書。</p>	<p>說明申請學程證明書流程。</p>
<p>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p>	<p>本辦法未盡事宜處理方式。</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會議、院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本辦法修定程序。</p>

國立宜蘭大學跨文化溝通微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12年2月22日外國語文學系111學年度第3次課程會議通過

112年4月14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3次課程會議通過

112年5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跨文化溝通知能和能力，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開設「國立宜蘭大學跨文化溝通微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跨文化溝通微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為學程課程之規劃和管理單位。

第三條 本校學生均可修讀，外校學生之修讀另依本校跨校選課辦法辦理。

第四條 學生需至少修畢九學分，其中基礎課程至少應選修三學分，進階課程應至少選修六學分。

第五條 各系、所、中心之課程欲加入本學程者，須提請本系課程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可納入本學程。

第六條 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核發微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會議、院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跨文化溝通微學分學程規劃表

基礎課程（至少修讀 3 學分）				
課程名稱（中）	課程名稱（英）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單位
跨文化溝通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選修	3	外國語文 學系
語言與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	選修	3	
英國文學	English Literature	選修	3	
美國文學	American Literature	選修	3	
進階課程（至少修讀 6 學分）				
課程名稱（中）	課程名稱（英）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單位
觀光英語	English for Tourism	選修	3	外國語文 學系
簡報英語	Presenting in English	選修	3	
媒體英語	Media English	選修	3	
商業英語會話	Business English Conversation	選修	3	
數位語言學習與教學	Digital Technologies for Language Learning and Teaching	選修	3	
新聞英語	News English	選修	3	
會展英語	English for MICE	選修	3	
文創產業英文	English for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選修	3	
國際禮儀英文	English for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選修	3	
世界英文	World Englishes	選修	3	
日文五	Japanese V	選修	3	
日文六	Japanese VI	選修	3	
法文五	French V	選修	3	
法文六	French VI	選修	3	

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企業經營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 <u>(以下簡稱本校)</u> 英文與企業經營學分學程 (Program in English and Entrepreneurship, EE) <u>(以下簡稱本學程)</u> 為培養學生具備英文與企業經營之能力，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u>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企業經營學分學程修習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企業經營學分學程 (Program in English and Entrepreneurship, EE) <u>修習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u> 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u>因應學生具備第二專長的殷切需求，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企業經營學分學程 (以下簡稱本學程) 以培養兼具英語能力與企業經營人才為宗旨。</u>	依體例修正，並酌修文字敘述。
第二條 學程設置委員會負責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及修畢之證明。委員會成員由外國語文學系及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各推派 <u>三名</u> ，提請院長遴聘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三條 學程設置委員會負責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及修畢之證明。委員會成員由外國語文學系及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各推派 <u>3</u> 名，提請院長遴聘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依體例修正，並調整數字用語為中文數字。
第五條 本學程須修滿 <u>十八</u> 學分，課程規劃如「英文與企業經營學分學程課程學分一覽表」。	第五條 本學程須修滿 <u>18</u> 學分，課程規劃如「英文與企業經營學分學程課程學分一覽表」。	依體例修正，並調整數字用語為中文數字。
第六條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要選非主修系課程 <u>九</u> 學分以上。本學程之課程與學生主系所選修課程相同時，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 <u>九</u> 個學分；必修課程不得列入抵免。	第六條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要選非主修系課程 <u>9</u> 學分以上。本學程之課程與學生主系所選修課程相同時，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 <u>9</u> 個學分；必修課程不得列入抵免。	依體例修正，並調整數字用語為中文數字。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 <u>學分學程設置準則</u> 」及有關規章辦理。	依體例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 <u>議</u> 、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第十條 本辦法經 <u>外國語文學</u> 系課程委員會、 <u>人文及管理學院</u> 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 <u>公告實施</u> 。	依體例修正，並修改文字。

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企業經營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96年03月15日95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年04月24日95學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7年03月21日96學年度第2次英文與企業經營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05月13日96學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8年05月26日97學年度第3次英文與企業經營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06月01日97學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9年10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7月24日102學年度第1次英文與企業經營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1月5日102學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29日106學年度第1次英文與企業經營學分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04月11日106學年度外國語文學系第5次課程會議通過
107年04月20日106學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第3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05月0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21日111學年度外國語文學系第4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4日111學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英文與企業經營學分學程（Program in English and Entrepreneurship, EE）（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培養學生具備英文與企業經營之能力，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企業經營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以人文及管理學院外國語文學系為主辦單位。
- 第三條 學程設置委員會負責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及修畢之證明。委員會成員由外國語文學系及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各推派三名，提請院長遴聘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第四條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申請，申請者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教育部認可之英文檢定測驗。
- 第五條 本學程須修滿十八學分，課程規劃如「英文與企業經營學分學程課程學分一覽表」。
- 第六條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要選非主修系課程九學分以上。本學程之課程與學生主系所選修課程相同時，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九個學分；必修課程不得列入抵免。
- 第七條 各系、所之課程欲加入本學程者，提請本學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可納入本學程。
- 第八條 本學程修畢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核發「英文與企業經營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企業經營學分學程課程學分一覽表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修課年級	備註	
	中文	英文				
英文課程	觀光英語	English for Tourism	3	1		
	英文寫作一	English Composition I	2	1	原為文法與寫作一	
	英文寫作二	English Composition II	2	1	原為文法與寫作二	
	英文口語訓練一	English Oral Practice I	2	1		
	英文口語訓練二	English Oral Practice II	2	1		
	商業英語會話	Business English Conversation	3	2		
	進階英文寫作-商業英文寫作	Advanced English Writing- Business English Writing	3	3		
	會展英語	English for MICE	3	2		
	簡報英語	Presenting in English	3	1		
	文創產業英文	English for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3	1		
	媒體英文	Media English	3	1		
新聞英語	News English	3	3			
企業經營專業課程	經濟組	經濟學原理一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I	3	1	
		經濟學原理二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II	3	1	
		產業經濟學	Industrial Economics	3	3	
		國際貿易實務	The Foreign Trade Practice and Documentation	3	4	
		國際金融	International Finance	3	3	
		國際匯兌	International Finance and Exchange	3	4	
		科技產業分析	Technology Industry Analysis	3	2	
		基礎賽局理論與應用	Basic Game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3	3	
		通關自動化實務與系統操作	Customs Procedure and Automation Process	3	3	
		產業議題分析	Applied Industrial Issues	3	4	
	兩岸經貿議題分析	Essays on Economics and Trade Between Taiwan Straits	3	4		
	管理組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3	2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3	4	
		電子商務	Electronic Commerce	3	3	
		國際行銷管理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Management	3	4	
		企業倫理	Business Ethics	3	3	
		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	3	4	
		國際企業管理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nagement	3	2	
		組織行為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3	3	
作業管理		Operation Management	3	3		
商業溝通	Business Communication	3	4			

	網路行銷	Internet Marketing	3	3	
	企業概論	Introduction to Business	3	2	
財金組	會計學一	Accounting I	3	1	
	會計學二	Accounting II	3	1	
	金融市場	Financial Markets	3	3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3	4	
	投資學	Investment	3	4	
	財務報表分析	Financial Statement Analysis	3	2	
	期貨與選擇權	Futures and Options	3	4	
	國際財務管理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3	4	
	貨幣銀行學	Money and Banking	3	3	
	成本會計一	Cost Accounting I	3	3	
	成本會計二	Cost Accounting II	3	3	
	管理會計	Management Accounting	3	3	
	互聯網金融	Internet Finance	3	2	
休閒產業管理組	遊憩資源概論	Introduction to leisure and recreation resources	3	2	
	休閒產業經營與實習一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of Leisure Industry I	3	1	
	休閒產業經營與實習二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of Leisure Industry II	3	2	
	休閒產業經營與實習三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of Leisure Industry III	3	3	
	休閒產業經營與實習四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of Leisure Industry IV	3	3	
	環境教育教學法及活動設計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Teaching Method and Activity Design	3	3	
	解說規劃與實務	Planning and Practice of Interpretation	3	4	
	遊憩資源英語解說	Interpretation of Leisure Resources	3	4	全英文授課
	生態與永續旅遊	Ecotourism and sustainable tourism	3	3	全英文授課
	鄉村旅遊與社區發展	Rural Travel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3	3	
	社區營造與地方產業	Community Empowerment and Local Industry	3	3	
	永續綠色智慧生活	Sustainable Green Technology	3	3	
本學程學分數	英文課程		9		
	企業經營專業課程		9		
	合計		18		
附註	*本學程須修滿 18 學分。				

「國立宜蘭大學運動與健康科學學分學程修習辦法」總說明

為提供學生跨領域之修課選擇，培養運動與健康科學兼具之理論與實務人才，由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規劃專業課程，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設置「國立宜蘭大學運動與健康科學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修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內容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說明本學程主辦單位。（第二條）
- 三、訂定本學程修讀申請與修讀對象。（第三條）
- 四、說明本學程規劃與應修最低學分數。（第四條）
- 五、說明申請學程證明書流程。（第五條）
- 六、未盡事宜處理方式。（第六條）
- 七、本辦法修訂程序。（第七條）

**「國立宜蘭大學運動與健康科學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運動與健康科學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培養運動與健康科學兼具之理論與實務人才,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運動與健康科學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學程以人文及管理學院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為主辦單位。	說明本學程主辦單位。
第三條 本學程開放給本校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申請。	訂定本學程修讀申請與修讀對象。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如「運動與健康科學學分學程課程一覽表」。本學程需修滿二十二學分,其中「基礎專業課程」、「理論深化課程」、「運動與健康科學實務課程」皆應修滿至少六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說明本學程規劃與應修最低學分數。
第五條 修畢本學程且符合資格者,由學校核發「運動與健康科學學分學程」證明書。	說明申請學程證明書流程。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未盡事宜處理方式。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辦法修定程序。

國立宜蘭大學運動與健康科學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12 年 3 月 29 日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4 日人文及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運動與健康科學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培養運動與健康科學兼具之理論與實務人才，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運動與健康科學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程以人文及管理學院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為主辦單位。

第三條 本學程開放給本校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申請。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如「運動與健康科學學分學程課程一覽表」。本學程需修滿二十二學分，其中「基礎專業課程」、「理論深化課程」、「運動與健康科學實務課程」皆應修滿至少六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第五條 修畢本學程且符合資格者，由學校核發「運動與健康科學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分學程課程一覽表

基礎專業課程(至少 6 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課程原開設系所	備註
運動生理學一	必	3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運動生理學二	必	3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生物化學一	必	3	食品科學系	
生物化學一	必	2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生物化學	選	3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理論深化課程(至少 6 學分)				
人體解剖學	選	2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肌動學	選	2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運動與疾病預防	選	3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健康檢查與評估	選	3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熟齡世代健康管理	選	3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運動處方	選	2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運動體能訓練法	選	3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保健產品評估	選	3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食品科學概論	必	2	食品科學系	
營養學	必	3	食品科學系	
保健食品概論	選	2	食品科學系	
抗老化學	選	2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保健食品概論	選	2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塑身生理學	選	2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機能性營養生化學	選	3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神經生理學	選	3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訊號與神經科學導論	選	3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人體解剖學	選	3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運動與健康科學實務課程(至少 6 學分)				
體能檢測	選	2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體重控制與體型雕塑	選	3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重量訓練	選	3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運動營養學	選	3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運動指導	選	2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健身運動訓練	選	2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運動傷害與防護	選	3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營養與體重管理實習	選	3	食品科學系	

註：同課名之課程擇其一認抵。

國立宜蘭大學國際觀光旅遊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國際觀光旅遊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培養兼具國際觀光旅遊與英語能力人才，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國際觀光旅遊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p> <p>為培養兼具國際觀光旅遊與英語能力人才，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國際觀光旅遊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修習辦法」。</p>	依體例修正，並修正文字。
<p>第三條</p> <p>本學程設置審查小組負責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及修畢之證明。小組成員由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及外國語文學系各推派三名，提請院長聘任之，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之。</p>	<p>第三條</p> <p>本學程設置審查小組負責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及修畢之證明。小組成員由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及外國語文學系各推派3名，提請院長聘任之，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之。</p>	依體例修正。
<p>第四條</p> <p>本學程開放給本校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申請。</p>	<p>第四條</p> <p>本學程開放給全校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申請。</p>	依體例修正，並修正文字。
<p>第五條</p> <p>本學程需修滿十八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課程規劃如「國際觀光旅遊學分學程課程一覽表」。</p>	<p>第五條</p> <p>本學程需修滿18學分，其中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課程規劃如「國際觀光旅遊學分學程課程一覽表」。</p>	依體例修正。
<p>第十條</p> <p>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十條</p> <p>本辦法經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課程委員會、人文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依體例修正。

國立宜蘭大學國際觀光旅遊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03年03月26日外國語文學系102學年度第1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27日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102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4月22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2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07日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17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0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4月12日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4月22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5月3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3月29日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4月14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5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觀光旅遊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培養兼具國際觀光旅遊與英語能力人才，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國際觀光旅遊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以人文及管理學院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為主辦單位。
-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審查小組負責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及修畢之證明。小組成員由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及外國語文學系各推派三名，提請院長聘任之，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之。
- 第四條 本學程開放給本校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申請。
- 第五條 本學程需修滿十八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課程規劃如「國際觀光旅遊學分學程課程一覽表」。
- 第六條 本學程修習之申請於每學期第六週結束前至學生課務系統完成線上申請。
- 第七條 各系、所之課程擬加入本學程者，提請本學程審查小組通過後，始可納入。
- 第八條 修畢本學程且符合資格者，由學校核發「國際觀光旅遊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際觀光旅遊學分學程課程一覽表

基礎課程 (至少修習 3 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課程原開設系所	備註
領隊與導遊實務	選	3	休健系	
觀光資源概要	選	3	休健系	新增、調整學分數
休閒產業概論	必	3	休健系	調整學分數

觀光旅遊實務課程 (至少修習 6 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課程原開設系所	備註
團康活動領導	選	3	休健系	
旅遊保健學	選	2	休健系	
人力資源管理	選	3	休健系	
活動企劃與管理	選	3	休健系	
國際禮儀	選	2	休健系	
飯店管理	選	3	休健系	
遊程規劃	選	3	休健系	
觀光消費行銷學	選	3	休健系	
航空客運與票務	選	3	休健系	
廣告行銷與管理	選	3	休健系	
休閒心理與行為	選	3	休健系	新增
休閒餐旅產業財務管理	選	3	休健系	新增

觀光英語課程 (至少修習 9 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課程原開設系所	備註
觀光英語	選	3	外語系	
商業英語會話	選	3	外語系	
新聞英語	選	3	外語系	
媒體英文	選	3	外語系	
遊憩資源英語解說	選	3	經管系	
進階英文寫作-商業英文寫作	選	3	外語系	
英語口語訓練(一)	必	2	外語系	外文系學生不採計
英語口語訓練(二)	必	2	外語系	1. 外文系學生不採計 2. 非外文系學生需先修完口語訓練(一)
英語會話(一)	必	2	外語系	外文系學生不採計
英語會話(二)	必	2	外語系	1. 外文系學生不採計 2. 非外文系學生需先修完英語會話(一)
會展英語	選	3	外語系	
文創產業英文	選	3	外語系	
簡報英文	選	3	外語系	新增

國立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u>國立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為鼓勵<u>本系</u>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u>特</u>訂定本辦法。</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課程會議<u>及</u>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u>及</u>院課程<u>委員</u>會議<u>通過，並報</u>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依體例修正法規末條</p>

國立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97年4月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15日工學院96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1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1月04日11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4月17日工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5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得於第六學期起於本校公告期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錄取名額最多為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名額二分之一。
- 第四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前五學期名次證明、研究與修課計畫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五條 審查作業由本系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評定甄選，並決定錄取標準及名額。
-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資格，預研須商請本系教師負責指導選課事宜。
- 第七條 取得預研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八條 預研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為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第九條 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智慧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學分限制：</p> <p>1.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其中至少應有<u>十二</u>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非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本系或輔系學生修讀者，應有至少有<u>九</u>學分為課程規劃表內之必修科目。</p> <p>2. 智慧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機電整合學分學程、熱流與能源學分學程共列之課程科目，僅採計一次。</p>	<p>第六條、學分限制：</p> <p>1.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其中至少應有<u>12</u>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非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本系或輔系學生修讀者，應有至少有<u>9</u>學分為課程規劃表內之必修科目。</p> <p>2. 智慧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機電整合學分學程、熱流與能源學分學程共列之課程科目，僅採計一次。</p>	<p>數字用語依規定調整為中文數字。</p>
<p>第八條、學分限制：</p> <p>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八條、學分限制：</p> <p>本辦法經<u>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u>系課程委員會議、<u>工學院</u>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依體例修正。</p>

國立宜蘭大學智慧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01年3月1日100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23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16日102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2日103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5日103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1日104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25日104學年度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4日105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與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4月13日105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與第四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4月27日工學院105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6月2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4月9日106學年度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4月30日106學年度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30日107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8日10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6日10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暨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4月29日108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9年6月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4日109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1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2日110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1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5日110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4月20日110學年度第1次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5日111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4月17日111學年度第2次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5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第二條、學分學程主辦單位：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第三條、設置宗旨：為配合國家永續及產業發展需求，並增加畢業生就業機會及職場競爭力，特設立本專業學分學程。

第四條、課程規劃表：參閱「智慧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第五條、修讀資格：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修讀。

第六條、學分限制：

1.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其中至少應有十二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非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本系或輔系學生修讀者，應有至少有九學分為課程規劃表內之必修科目。

2. 智慧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機電整合學分學程、熱流與能源學分學程共列之課程科目，僅採計二次。

第七條、經核准修習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核給「學程證明書」。

第八條、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智慧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 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應修畢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十二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系所	備註
普通物理	3	必修	不限	(不限一、二)
機械製造	2	必修	不限	
工程圖學	2	必修	不限	
工廠實習	2	必修	不限	
靜力學	3	必修	不限	
工程材料	3	必修	不限	
材料力學一	3	必修	不限	
電腦輔助工程製圖一	2	必修	不限	
動力學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材料力學二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切削加工力學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計算動力學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彈性力學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計算數值分析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機械原型設計與製作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多體動力學一/多體動力學二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振動學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非傳統加工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自動化機械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機械結構振動學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有限元素法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設計分析與實務演練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有限元素分析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工廠管理	2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工程分析軟體概論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電腦計算流體力學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複合材料力學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電腦輔助工程製圖二	2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生物機電系統概論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科技英文寫作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數值控制工具機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專案計畫撰寫與管理	<u>3</u>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磨潤工程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雷射技術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非破壞性檢驗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實驗計畫法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衝壓模設計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金屬塑性加工分析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工業 4.0 理論與實務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工程材料原理與應用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鑄造學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微觀非破壞檢測與評估技術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電腦輔助製造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半導體製程技術概論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數值分析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智慧製造應用與實務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非傳統非破壞檢測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切削學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機器學習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機構設計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破損分析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自動控制實務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工業感測器與感測電路設計	2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高等工程數學一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科技論文寫作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彈性製造系統工程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人工智慧於機器視覺之應用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基礎振動學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人工智慧物聯網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線切割精密加工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備註：由於學程課程名稱、學分數之調整需經院級審定，於核定前各學分學程的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原學分一覽表公布之內容為準。